

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、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、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东一路 11 号 联系人：马学远 联系电话：18802666226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、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水利行业资质：乙级（或以上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 起点位于广宁竹海民宿项目范围边缘的原乡道 Y559 线

		K2+990 处（桩号 K2+990），项目终点位于山边新村平交口处（桩号 K4+111.011），路线全长 1.121km。采用三级公路，设计速度为 30km/h，项目投资 602.37 万元；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项目起点 K0+000 与文旅路交叉，路线呈南北走向，尽量利用现状旧路进行裁弯取直，终点 K0+971.191 顺接原乡道 Y559 桩号 K2+990，路线全长 0.971 公里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项目投资 1994.10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：根据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对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、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开展防洪评价报告书编制，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批复意见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中选人在接到网上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商讨履约事项。 2.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。 3. 签订合同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服务金额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服务金额：9 万元-14 万元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项目 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取得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批复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 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